

# 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23〕116号

## 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本科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有关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〉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20〕3号）和《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〈全面推进“大思政课”建设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社科〔2022〕3号）精神，按照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教高字〔2021〕4号）部署安排，现开展2023年省级本科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将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融为一体，充分发挥教师队伍“主力军”、课程建设“主战场”、课堂教学“主渠道”作用。坚持示范引领、系统推进，强化资源共享，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

设，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。

## 二、申报数量

本次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实行限额申报。我校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限额7门。

## 三、申报条件

### （一）基本要求。

1. 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，实施学分管理，并在申报截止日前至少经过两个教学周期（跨学期课程，至少开设两个学年或两个年度，其他课程至少开设两个学期）的建设和完善。

2. 课程坚持立德树人，坚持“以学生发展为中心”，结合所在学科专业、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，深入挖掘课程自身蕴含的思政资源，并科学有机融入教学内容体系，体现思想性、时代性和专业特色。

3. 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特色，注重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，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，教学内容、方法及实施过程遵循教学理念，高效达成教学目标，达到如盐化水、润物无声的效果，有效实现教书、育人相统一。

4. 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，围绕价值引领、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紧密融合进行一体化设计，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、前沿性与时代性，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、针对性与创新性，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、成果和模式。

5. 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，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。授课教师应为学校专任教师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师德师风良好。课程负

责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，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，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。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，任务分工明确，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，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，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。课程负责人及团队其他主要成员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。

6. 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，育人效果显著，学生评教结果优秀，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，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，具有较强辐射推广价值。

7. 课程要坚持以本为本，聚焦专业特点和育人要求，适应新时代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，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紧密融合。

（二）其他要求。

已获批教育部、山东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课程（以下简称“已获批课程”）负责人及团队成员，不得再以课程负责人身份申报同一门课程（同名称课程或名称高度相似课程，下同）。

如果同一学校申报课程与已获批课程为同一门课程，申报课程负责人应与已获批课程的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不同，且申报书内容不存在雷同情形。

#### **四、报送办法**

请各学院择优限推1门课程，按照附件1、2的要求认真组织填写申报材料，于11月13日（第12周周一）下午6点前，将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》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附件材料》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版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》上传至超星平台（操作说明见附件3）。11月14~15日，组织专

家评审并公示。11月16~20日，在山东教育通用工作平台上完成网上申报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为了更好的做好2023年省级本科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，进一步发挥学校课程思政示范中心作用，特邀请相关专家深入学院进行指导，具体安排见附件4。

- 附件：1.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  
2.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  
3. 超星平台操作手册  
4. 专家深入学院指导安排表

教务处 教师发展中心

2023年11月7日